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扬州市城乡居民分级诊疗制度解读

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实行扬州市级统筹管理,4月1日起,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分级诊疗制度。根据扬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分级诊疗制度的意见》(扬府办发[2020]18号)和扬州市医保局、卫健委《关于完善和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有关保障待遇的通知》(扬医保[2020]29)号以及扬州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的通知》(扬卫办[2020]44号)等文件精神,为配合市卫健部门做好政策宣传,现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患者转诊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政策实施范围

凡参保人员因病需要,到扬州市范围内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原则上应按照分级诊疗的要求,规范办理逐级转诊手续(具体逐级转诊流程为:首诊基层医疗机构→县级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扬州市城市三级医疗机构),方可按正常报销标准享受医保待遇。

凡参保人员因病需要,到扬州市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必须办理转诊手续,方可按正常报销标准享受医保待遇。

二、逐级转诊各类医疗机构的范围

1.首诊基层医疗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含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为参保人员首诊定点基层医疗机构。

2.县级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指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二级医疗机构。

3.扬州市城市三级医疗机构:指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武警江苏省总队医院、扬州市中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江苏省扬州市五台山医院等三级城市公立医院。

三、转诊手续办理流程

(一)常住高邮市内参保患者

1、参保患者因病需转诊到高邮市人民医院或中医院等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就诊,由该院经治医师通过本院HIS系统,发起向市人民医院或中医院转诊申请,患者再到市人民医院或中医院办理住院手续,方可按已办理逐级转诊政策享受报销待遇;若未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理转诊手续,则按未办理逐级转诊政策执行。

2、参保患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治疗,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参保患者原则上应先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由该院经治医师通过本院HIS系统,发起本院转本院的申请,方可按已办理逐级转诊政策享受报销待遇;否则按未办理逐级转诊政策执行。

3、参保患者因病需转诊到南京或上海、北京等扬州市外医院住院治疗,按以下流程办理转诊手续:

参保患者原则上应先在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办理住院手续,方可按已办理逐级转诊政策享受报销待遇;否则按未办理逐级转诊政策执行。

4、参保患者因病需转诊到南京或上海、北京等扬州市外医院住院治疗,按以下流程办理转诊手续:

参保患者原则上应先在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办理住院手续,方可按已办理逐级转诊政策享受报销待遇;否则按未办理转诊政策执行。

5、参保患者因病需转诊到南京或上海、北京等扬州市外医院住院治疗,按以下流程办理转诊手续:

(二)常住高邮市外患者

1、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当地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2、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3、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4、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5、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6、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7、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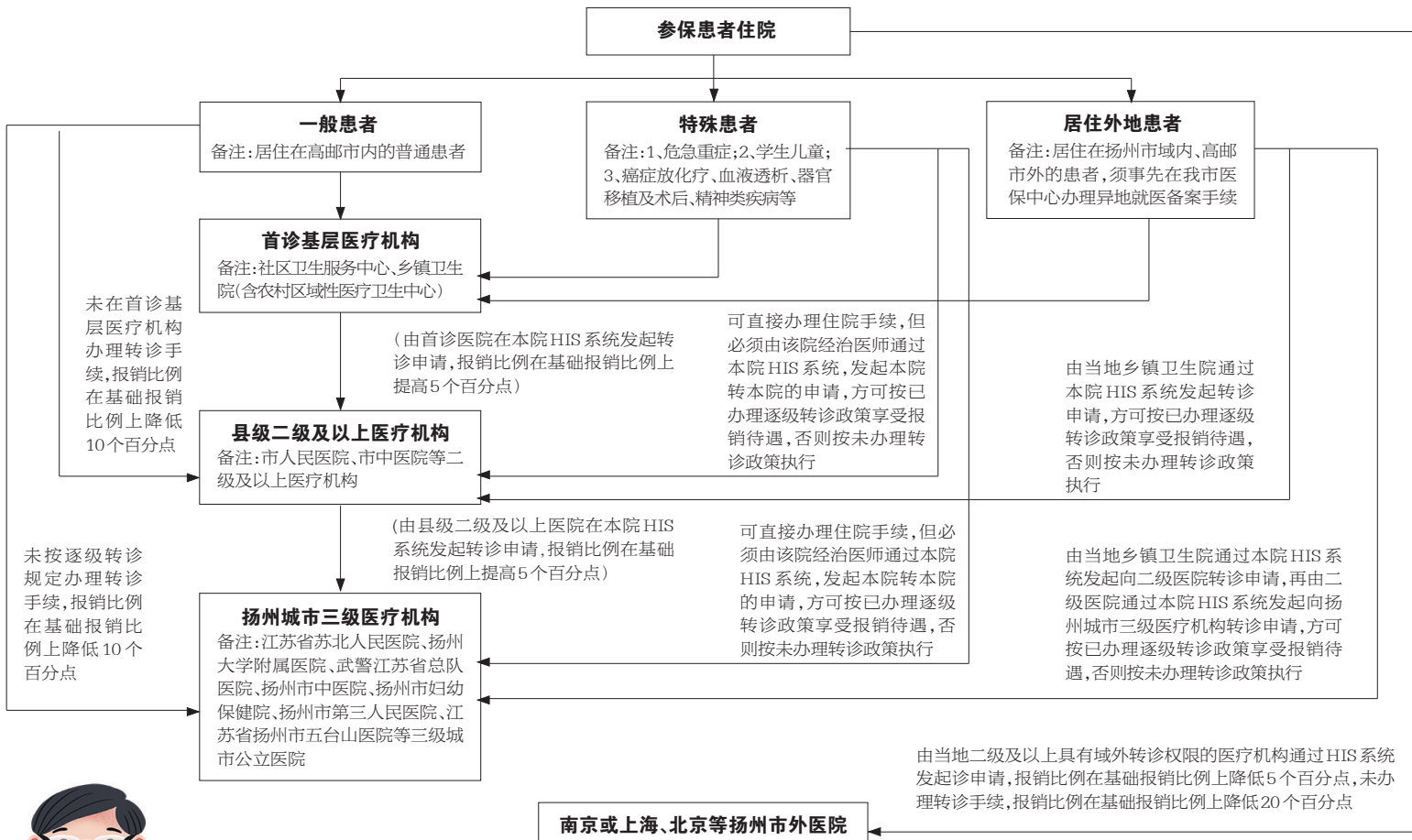
8、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9、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10、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11、参保患者长期居住仪征或宝应、江都等高邮市外异地(扬州市域内),因病需转诊到苏北人民医院或扬州市人民医院等扬州城市三级医院住院,按以下流程办理逐级转诊手续:

扬州市城乡居民分级诊疗流程图



注:未按分级诊疗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线按次计算,其医疗费用按上述比例报销后,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同时产生的费用不计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详细政策以扬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分级诊疗制度的意见》(扬府发[2020]18号)为准。